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调查报告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鸿HJ综字第2404012号

建设单位：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伍拾 页，附件附表共 伍拾伍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建丰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钱安勉

报告编制人：钱安勉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6978666

传真： /

邮编：325000

地址：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3616650038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总论	4
2.1 编制依据	4
2.1.1 法规依据	4
2.1.2 项目依据	5
2.1.3 技术依据	5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2.2.1 调查目的	6
2.2.2 调查原则	6
2.2.3 调查方法	6
2.2.4 调查范围	8
2.2.5 调查内容	8
2.2.6 验收执行标准	8
2.2.7 环境敏感目标	8
2.2.8 调查重点	9
第三章 工程概况	11
3.1 地理位置	11
3.2 项目建设过程	12
3.3 项目基本概况	13
3.3.1 建设内容	13
3.3.2 项目投资	16
3.3.3 劳动定员	17
3.3.4 工作制度	17
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7
3.5 项目变化情况	18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1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1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点	21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4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4
5.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	28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	28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28
6.1.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29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0
6.2.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0
6.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1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31
6.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31
6.3.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32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2
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	32
6.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	32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2
6.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36
6.7 生态环境保护调查	36
6.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7
6.8.1 移民（拆迁）影响调查	37
6.8.2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38
6.9 小结	38
第七章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9
7.1 环境管理状况	39
7.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9
7.1.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39
7.1.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40
7.1.4 建设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41
7.1.5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7.1.6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41

7.1.7	监理工作	42
7.1.8	监理范围及工作时段	42
7.1.9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监理要点	43
7.1.10	监理成效	43
7.1.11	小结	44
7.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4
第八章	公众意见调查	45
8.1	调查目的	45
8.2	调查结果	45
第九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9.1	调查结论	46
9.1.1	项目概况	46
9.1.2	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6
9.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6
9.1.4	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结论	46
9.1.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9.1.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9.1.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9.1.8	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48
9.1.9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48
9.1.10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49
9.1.11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9
9.1.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9
9.1.13	公众意见调查	49
9.1.14	综合结论	50
9.2	建议	50

附件：

1、《关于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永建[2021]36号，2021年2月20日)；

2、《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发改审[2019]175号,2019年11月12日);

3、《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嘉县水利局,永水审[2020]38号,2020年5月25日);

4、《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发改审[2020]50号,2020年3月10日);

5、《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江省林业局,浙林地许长[2019]269号,2019年11月26日);

6、《行政许可准许延续决定书》(浙江省林业局,浙林地许延[2022]7号,2022年6月11日);

7、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工程开工令;

11、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报审表;

12、工程覆膜质检材料;

13、库区防渗膜原材料检测报告;

14、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15、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6、渣土消纳协议。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前言

永嘉县现状生活垃圾由各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焚烧产生的飞灰由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飞灰固化处理，固化处理后的飞灰固化物进行卫生填埋。

目前飞灰稳定化后现填埋于桥下镇垃圾填埋场。桥下镇垃圾填埋场位于桥下镇桥下村，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设计容量 2.5 万立方米，专门处理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也作为应急时的垃圾填埋场。该填埋场目前余量不大，且运输路线会经过人口密集的韩埠村（飞灰运输路线为三李公路---G104 国道---49 省道---韩埠村---京桥开发区---桥下垃圾填埋场）。为了妥善处置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固化物，急需择址新建一座飞灰处置场。因此，为确保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稳定运行，固化飞灰得到妥善处置，促进城市环境环保，全面落实生态省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在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建设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本项目已取得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0】50 号）。项目拟建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该工程是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设计、建设的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兼顾两个用途：一是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第 6.3 条规定的飞灰固化物填埋处置；二是作为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大修或突发故障期间的生活垃圾备用暂存库。

本项目飞灰固化物日填埋量为 75.4 t/d，填埋区总库容为 64 万 m³，有效库容为 58 万 m³（其中 5566.4m³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使用年限为 26 年。本项目总用地规模 135200m²，填埋库区用地规模为 60400m²。分区建

设，分别设置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主要用于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大修或突发故障期间多余生活垃圾无法及时处置时的临时应急填埋，总库容 5566.4m³，能填埋生活垃圾约 3562.5 吨（按中度压实生活垃圾比重 0.64t/m³计算），待应急状况结束后，该填埋区内的生活垃圾及该区渗滤液将返厂入炉焚烧处理。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450 吨，发电厂内设置垃圾贮坑 24432m³，可储存约10990 吨。根据永嘉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现永嘉县生活垃圾日处置量约715 吨，以最不利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远期 2025 年预计 1450 吨计，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贮坑可暂存 7 天的生活垃圾。为保守估计，本项目应急填埋期按 7天设计。等飞灰固化物填埋区逐年填埋满后，本应急填埋区将作为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填埋满后封场。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集聚区。

2021年1月，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永建[2021]36号文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确定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工程监理单位，并明确本次验收范围为：进场道路、飞灰固化物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内容的建设，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324202101220102）；2021年3月2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可知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内容如下：1、1号坝、2号坝及截污坝，埋石混凝土约6万方，填埋库区42.5万方及HDPE膜防渗系统；2、综合管理楼360m²，污水处理车间302.6m²，膜处理车间196.05m²；3、调节池4000m²；4、进场道路2.2km，含边坡防护、排水沟等；5、其它截洪

沟、雨、污、给水等管线，标志、标牌、照片等辅助系统。项目设计投资10840万元，实际投资11436.8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90万元，占总投资的26.14%。由于本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本次做先行验收。

2024年4月，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为了查清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确定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组织有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该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调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章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日）
- (1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
- (1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
-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 (21)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3月1日）

2.1.2 项目依据

- (1)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
-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永建[2021]36号”《关于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1年2月20日)。
- (3) 其它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2.1.3 技术依据

- (1) 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5)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6)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7)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8)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9)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主要调查项目对环评、设计、批复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并通过实际调查分析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了解公众意见；论证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调查项目在施工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设计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项目运行期的现存环境问题及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明确提出需要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补救或补充的完善措施，有针对性地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

(4)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2.3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中的要求执行, 并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等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查;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项目环境保护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2.2-1: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 故暂未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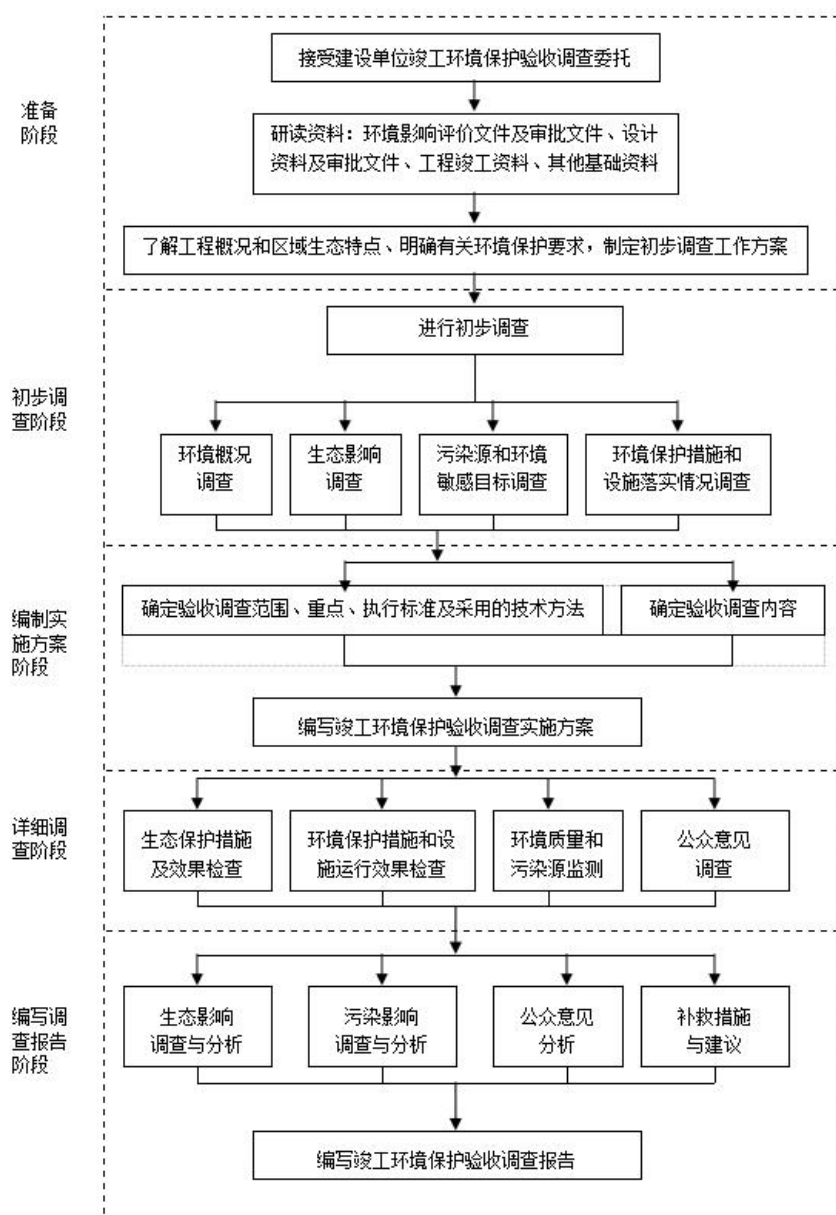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调查工作程序示意图

2.2.4 调查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2-1。

表2.2-1 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空气	以项目为中心 2.5km 为半径的圆	场界周边
水环境	地下水：西侧以楠溪江为边界，南侧、北侧和东侧以地表水分水岭为边界作为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构成了一个从补给~径流~排泄的完整水文地质单元，总面积约 4km ² ；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上游 2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	场地污水处理设施、6 口地下监测井、项目周边地表水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范围	场界周边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以及占地范围外扩 0.2km 为评价范围	填埋区周边、填埋场场界及填埋场场界外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	整个项目范围

2.2.5 调查内容

本垃圾填埋场暂未投入运营，故本次未开展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仅对施工期及其它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查及核对。

2.2.6 验收执行标准

本垃圾填埋场暂未投入运营，故本次未开展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仅对施工期及其它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查及核对。

2.2.7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周围村庄、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以及植被及生物多样性等。详见表 2.2-2、表 2.2-3。

表 2.2-2 地表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UTM-X	UTM-Y					
地表水	楠溪江	/	/	/	山溪性河流, 河宽约 260-450m	III类	西侧	60
大气环境	长岙村	273991	3104046	农村居民住宅	501 户, 1684 人	二类	南侧	1800
	宁浦村	272566	3104643		351 户, 1271 人		西南侧	2300
	瓯北八小	272401	3105025	学校	师生人数 960		西南侧	2000
	后江村	273076	3105419	农村居民住宅	492 户, 1709 人		西南侧	1400
	千石村	272780	3106891		1294 户, 4388 人		西北侧	1800
	东占岙村	272947	3107325		489 户, 1830 人		西北侧	2700
	雅琳村	273827	3106785		455 户, 1354 人		西北侧	1000
	启灶村	275574	3107309		110 户, 363 人		东北侧	1800
	南岙村	276262	3107208		273 户, 914 人		东北侧	2100
	罗溪村	276026	3107754		199 户, 667 人		东北侧	2300
	罗溪小学	276360	3107755		学校		师生人数 378 人	东北侧

表 2.2-3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土壤环境	山地、林地	山地、林地	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

2.2.8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状况、保护目标、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结果, 确定如下主要调查内容:

- 1、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2、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
- 3、调查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变化情况;
- 4、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调查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以及对生态影响;
- 7、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8、调查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9、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第三章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填埋场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 $N28^{\circ}03'20.7201''$ ， $E120^{\circ}42'46.5650''$ 。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山体（含部分公墓），西侧为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地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2。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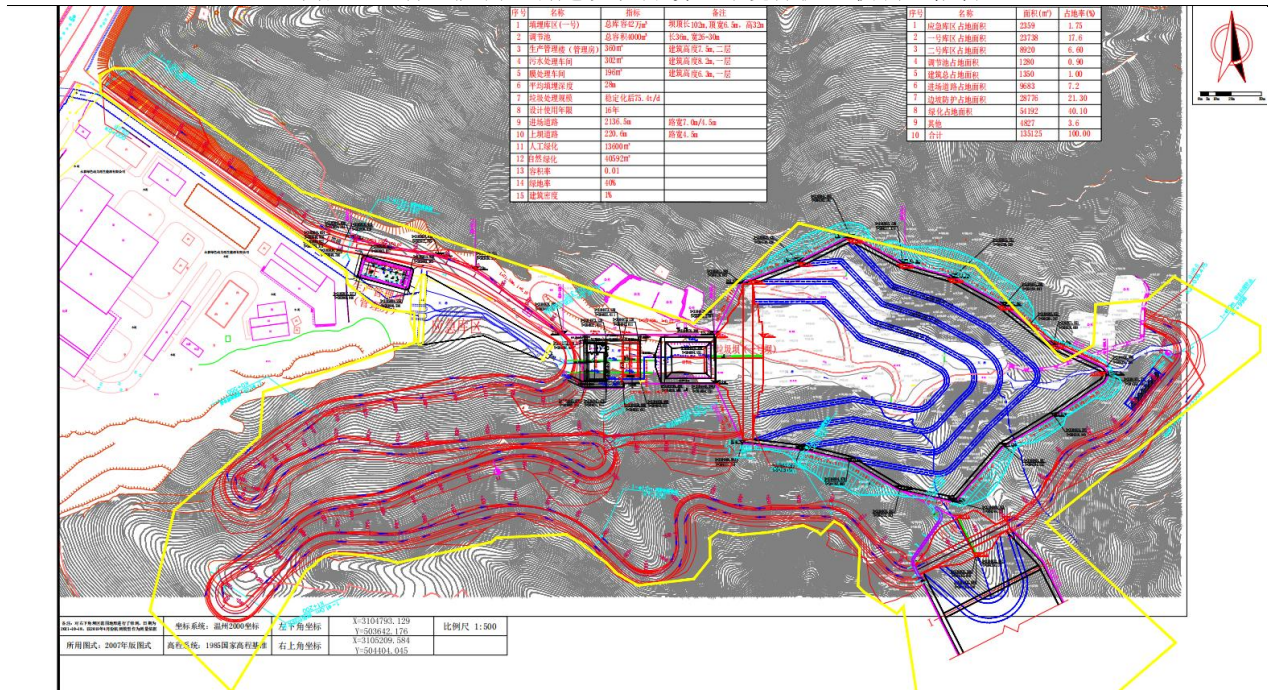


图3.1-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过程

(1) 项目立项、可研、设计过程：2019年11月12日，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审[2019]175号）；2020年3月10日，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0]50号）；2021年1月5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审查，并经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 项目水土保持过程：2019年11月26日，浙江省林业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19]269号）；2022年6月13日，浙江省林业局出具了《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浙林地许延[2022]7号）。

(3) 项目林地许可过程：2020年5月25日，永嘉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现水土保持验收手续办理中。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阶段：2021年8月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院编制了《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永建[2021]36号文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 施工阶段：2021年3月2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

(6) 验收阶段：2024年4月，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调查。

3.3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占地面积：约135125m²

建设单位：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1号坝、2号坝及截污坝，埋石混凝土约6万方，填埋库区42.5万方及HDPE膜防渗系统；2、综合管理楼360m²，污水处理车间302.6m²，膜处理车间196.05m²；3、调节池4000m²；4、进场道路2.2km，含边坡防护、排水沟等；5、其它截洪沟、雨、污、给水等管线，标志、标牌、照片等辅助系统，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的建设。

3.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沥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具体建设情况详见表3.3-1。

表 3.3-1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体工程	坝体工程	本工程设置三个填埋库区，其中一号库区位于填埋库区西侧，二号库区位于填埋库区东北侧，三号库区位于填埋库区东南侧	本工程设置一个填埋库区，填埋库区东南侧设有一座2号坝，西侧设置一座1号坝（垃圾坝）
	地下水导排工程	场底中心设置地下水导排主盲沟，铺设DN315×28.6HDPE地下水导排主管。每隔66米左右设置地下水导排支管，支管为DN200×18.2HDPE穿孔管，导排盲管的纵向坡度与清场坡度一致，导排管两侧坡地横向坡度为2%以利于地下水汇入导排管中，穿孔管外侧采用30-50mm粒径碎石覆盖，在盲沟内设有200g/m ² 土工布包裹碎石和HDPE穿孔管作为反滤层，在HDPE管道下采用100mm厚的粗沙垫层作为管道基础层，地下水导排管穿过垃圾坝自流排入下游自然沟渠。为加快地下水的汇集排放，场底满铺300mm厚30-50mm粒径碎石导排层	场底中心设置地下水导排主盲沟，铺设DN315HDPE地下水导排主管。设置地下水导排支管，支管为DN200HDPE穿孔管，穿孔管外侧采用30-60mm粒径碎石覆盖，在盲沟内设有200g/m ² 土工布包裹碎石和HDPE穿孔管作为反滤层，在土工布上部设有500mm厚粘土层，地下水导排管穿过垃圾坝自流排入下游自然沟渠。为加快地下水的汇集排放，场底满铺300mm厚30-60mm粒径碎石导排层
	防渗工程	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本填埋场水平防渗层的主要防渗材料。填埋库区采用人工双层衬里防渗结构，双层防渗面积5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导排工程	填埋区的场底随坡度铺设300mm厚卵石（粒径φ30mm-50mm）作导流层，将堆体中渗出的渗滤液尽快引入收集导排盲沟及导排管内，导流层的铺设范围与场底防渗层相同。针对本填埋场的特点，在场底中心设置渗滤液导排主盲沟，内设DN315HDPE花管，由于场底面积较大，在主盲沟两侧布置互为直角的支盲沟，内设DN200HDPE花管，导排盲管的纵向坡度与清场坡度一致，渗滤液主导排管坡度为2%，导流多孔管周围覆盖φ30-50mm粒径卵石，φ15-30mm卵石和φ10-20mm卵石的级配反滤结构。稳定化飞灰填埋区以及应急填埋区的渗滤液通过HDPE花管和实管导，穿坝送至填埋库区下游的渗滤液调节池	填埋区的场底随坡度铺设500mm厚粘土作导流层，将堆体中渗出的渗滤液尽快引入收集导排盲沟及导排管内，导流层的铺设范围与场底防渗层相同。针对本填埋场的特点，在场底中心设置渗滤液导排主盲沟，内设DN315HDPE花管，由于场底面积较大，在主盲沟两侧布置互为45°的支盲沟，内设DN200HDPE花管，导流多孔管周围覆盖φ30-60mm粒径碎石。稳定化飞灰填埋区的渗滤液通过HDPE花管和实管导，穿坝送至填埋库区下游的渗滤液调节池
	调节池	渗滤液处理前设置渗滤液调节池是必要的，可以平衡枯水期与丰水期的水量波动，确保填埋场在暴雨季节渗滤液不外溢，项目利用现状地形做防渗后形成调节池，调节池容积V=4000m ³	与环评一致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地表水导排工程	包括永久截洪沟、临时截洪沟和堆体表面雨水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封场工程	封场覆盖系统包括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绿化层等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填埋气导排工程	分区建设，分别设置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飞灰固化物填埋区不产生填埋气，未设置填埋气导排设施；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导气石笼采用梅花形布置，间距 5m	本次验收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填埋场进库道路路面宽度为 4.5m，全长约 1900m	填埋场进库道路路面宽度为 4.5m，全长约 2.2km
	管理房	管理房位于填埋库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8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人员的办公、管理	管理房位于填埋库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60m ² ，主要用于厂区人员的办公、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包括生产、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厂区层面及地面道路采用地面组织排水，渗滤液、生活污水排入渗滤液调节池内，膜上雨水通过场地内永久截洪沟排至飞灰坝下游现状排水沟，流至楠溪江	雨污分流，厂区层面及地面道路采用地面组织排水，渗滤液、生活污水排入渗滤液调节池内，膜上雨水通过场地内永久截洪沟排至飞灰坝下游现状排水沟，流至楠溪江
	供配电	工程用电负荷中工艺负荷按二级负荷标准设计，其余生活负荷均为三级负荷。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双路 10KV 市电电源至厂区高压进线井，再经铠装电缆埋地至渗滤液处理区室外箱变高压双电源进线柜。双路 10KV 电源需引至不同变电所，或同一变电所不同母线段。双路电源一用一备，主电源失电时备用电源自动投切，以保障厂区生产的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均衡池+还原槽+中和槽+絮凝槽+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DTNF 系统；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 50m ³ /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 +DTRO+脱气塔
	固废处理	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泵房、泵房隔声、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减振等	
	地下水监测	本底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m~50m 处；排水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污染扩散井二眼：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m~50m 处；污染监视井二眼：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 处、50m 处	填埋库区东侧 50 米设置 1 处本底井，填埋库区北侧山体设置 1 个扩散井，填埋库区南侧 40 米处设置 1 个扩散井，填埋场库区西侧 30 米处和 50 米处分别设置 1 个监视井，于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设置一眼排水井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暂存的生活垃圾及该填埋区渗滤液	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本次验收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危险固废	第三方有资质危险处理单位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储运工程	仓库	渗滤液处理药剂仓库拟设在综合车间内	工程暂未投运，后续予以落实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暂存点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点	

3.3.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10840万元，环保投资3020万元。实际总投资11436.8406万元，环保投资2990万元，占总投资的26.1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3.3-2。

表 3.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渗滤液	污水管道、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	980	980
2	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	道路洒水抑尘	5	5
3	噪声		对各种泵类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5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环卫清运	2	/
		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	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库底水平防渗、边坡水平防渗、环库截洪沟、飞灰渗滤液导排、地下水导排、地下水监测井	2000	2000

6	环境管理	建立一个由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置地下水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	20	/
合计			3020	2990

3.3.3 劳动定员

由于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未设置员工。

3.3.4 工作制度

由于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运营时间后续予以落实。

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填埋场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35200	135125	
2	应急工程	m ²	6400 (总库容1.3w)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一号填埋库区	m ²	31300 (总库容44.0w)	23738 (总库容42.5w)	
4	二号填埋库区	m ²	19200 (总库容15.4w)	/	未建设
5	三号填埋库区	m ²	9900 (总库容3.3w)	/	由于三号坝位于与公墓红线范围几乎粘合，坝基开挖施工影响公墓场地安全，经技术研究后取消三号坝，调整一号库区库容保证满足设计库容量，库区范围配套做相应调整
6	管理用房用地面积	m ²	3800	360	
7	调节池用地面积	m ²	3700 (总容积4000方)	1220 (总容积4000方)	总容积不变
8	垃圾坝用地面积	m ²	2900	/	
9	进场道路用地面积	m ²	58000	9683	
10	平均处理规模	t/d	75.4	75.4	

11	设计使用年限	a	26	16	
----	--------	---	----	----	--

3.5 项目变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地下水导排工程和渗滤液导排工程的设置较环评有所变动（详见表3.3-1），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环评设计填埋区总库容为64万m³，有效库容为58万m³（其中5566.4m³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根据设计文件可知：由于三号坝位于与公墓红线范围几乎粘合，坝基开挖施工影响公墓场地安全，经技术研究后取消三号坝，调整一号库区库容保证满足设计库容量，库区范围配套做相应调整，二号填埋库区暂未建设，现已建成填埋区库容42.5万m³，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5个方面，将本次验收环评设计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调查情况进行对照，具体情况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飞灰固化物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飞灰固化物填埋	本次验收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否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填埋区总库容为64万m ³ ，有效库容为58万m ³ （其中5566.4m ³ 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填埋区总库容42万m ³	填埋区总库容较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				否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平面布置有所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工艺：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涉及工艺		不涉及	
	原辅材料：不涉及		不涉及	
	燃料：不涉及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不涉及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厂区道路地面洒水抑尘，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及时覆盖等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调节池，同初期雨水和渗滤液混合后一起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均衡池+氧化槽+还原槽+絮凝槽+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DTNF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50t/d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否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本项目暂未投入运营，不涉及该内容	无	否
	土壤或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包含填埋库区、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含管理用房	土壤或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包含填埋库区、调节池、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包含管理用房	项目暂未投运，暂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内建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暂未投入运营，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第四章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选址于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待土地申请使用永嘉县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报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届时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项目填埋工艺成熟，技术可靠。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点

2021年2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永建[2021]36号”《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要求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场道路、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飞灰固化物日均填埋量75.4t/d，填埋库容64万m³，总用地面积135200m²，填埋库区用地60400m²。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标准，其中未涉及的重金属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三级标准，盐分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

四、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内燃机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中天然气、人工煤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限值。

六、项目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执行。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

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提高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5.1-1。

表5.1-1 环保措施落实后情况

项目	阶段	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p>(1) 建议在集中施工区设1个冲洗台，设污水隔油沉淀池1个，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可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隔油池沉淀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p> <p>(2)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用施肥不外排。</p> <p>(3) 建设单位应避免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溪流中。同时，为防止泥沙随降雨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应在四面施工场界设置排水沟，并在场区低洼处布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应不小于10m³，并在临时堆土场四面设置围堰，防止水土流失。另外，应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到附近楠溪江等水体游泳、嬉戏。</p>	<p>施工机械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由临时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沙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于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办公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运</p>
	运行期	运行期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调节池，同初期雨水和渗滤液混合后一起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均衡池+氧化槽+还原槽+絮凝槽+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DTNF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50t/d</p>	<p>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废水，现已建成1座4000m³的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5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DTRO+脱气塔废水处理设施</p>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应设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p> <p>(4) 适当限制土方及设备运输车辆的车速，运输途中路过居民区等声敏感区时，减少或禁止鸣笛。</p>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严格遵守规定，在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
	运营期	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不产生相应噪声，待后续投入运营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p>(1) 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p> <p>(2) 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 加强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p>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均外运至永嘉县信隆石子加工场消纳
	运行期	固体废物	厂内建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固废委托有资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不产生相应固废，待后续投入运营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p>(1)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有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每天地面洒水量不得小于 4-6 次。</p> <p>(2)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进出时车速要小于 5km/h，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p> <p>(3) 运输易起尘的原材料时应应用帆布覆盖，驶出时需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及时清洗，防止施工尘土带出对沿路空气质量和道路清洁产生影响。</p> <p>(4) 施工场地四周需设 3m 以上围墙，实现封闭作业。</p>	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做到无积水，无泥泞；购买商品混凝土，按施工进度组织进料，尽量减少厂区物料的堆积量；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材料洒落、产生扬尘

	运行期	粉尘等	<p>1、项目采用汽车运输飞灰固化物，落料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降低扬尘的排放量；配备保洁车辆，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并按时洒水除尘。</p> <p>2、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及时覆盖，灰渣填埋压实后，为保持好的环境，防止灰渣飞散，同时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形成渗滤液，应对作业面进行及时覆盖。对需要进行填埋的作业面，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使用 HDPE 膜进行覆盖。对达到填埋层标高，暂不进行填埋作业的区域进行中间覆盖，中间覆盖采用 HDPE 膜。</p> <p>3、设置 10m 宽绿化隔离带，控制飞尘扩散。</p>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废气，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生态保护		施工期	<p>(1) 施工期土建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以使水土流失量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p> <p>(2) 根据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破坏原地表面积的预测，工程开挖及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将对原地表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构成破坏，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给予补偿。</p> <p>(3) 为防止雨水、洪水径流对堆料场、渣土的冲刷，需采用编织袋或其它遮盖物进行遮盖，以减少损失。</p> <p>(4) 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挡、及时清运弃土，施工道路采用地面硬化道路。</p> <p>(5) 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回用，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p> <p>(6) 后期绿化建设中，应优先选用固沙植物，覆盖的泥土应不超出绿化边界，并及时种植草木巩固泥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以改善项目的生态环境。</p>	施工期已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现水体保持验收手续办理中；施工过程中对渣土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对施工道路采取硬化；于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收集雨水后经沉沙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21年2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温环永建[2021]36号），经检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内容，具体落实情况见表5.2-1。

表5.2-1 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标准,其中未涉及的重金属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三级标准,盐分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废水,现已建成1座4000m ³ 的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50m ³ /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DTRO+脱气塔废水治理设施
(二)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内燃机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中天然气、人工煤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废气,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三)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限值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噪声,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四)	项目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执行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产生相应固废,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五)	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提高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填埋场设置了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周边设置了永久性库截洪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编制《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审查报备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作业对水环境的污染源有：（1）施工机械清洗废水；（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3）场地初期雨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可知：施工机械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由临时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沙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于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办公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运。

土建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施工裸露的场地进行平整夯实，防止局部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洗车平台

6.1.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水，现已建成1座4000m³的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5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DTRO+脱气塔废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5.1-1。



调节池及渗滤液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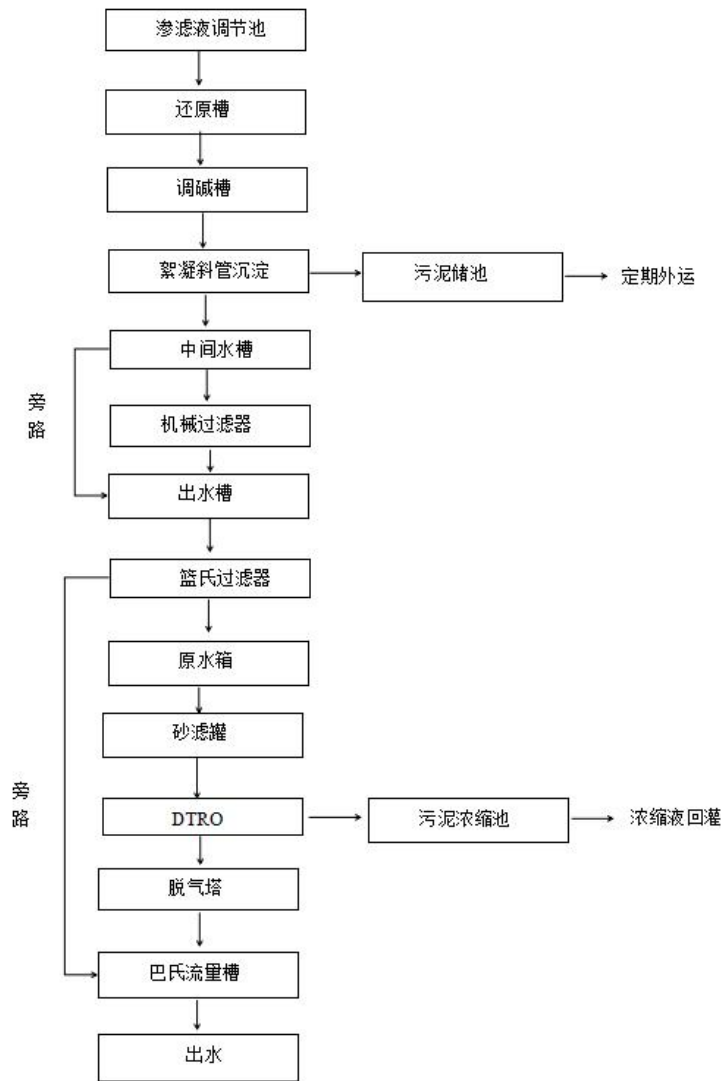


图 6.1-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建材装卸和搅拌过程所产生的动力扬尘。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做到无积水，无泥泞；购买商品混凝土，按施工进度组织进料，尽量减少厂区物料的堆积量；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材料洒落、产生扬尘。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期洒水抑尘

6.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气，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阶段噪声主要源于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90分贝~110分贝之间。

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②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③运输车辆严格遵守规定，在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④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

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6.3.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噪声，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可知：项目土石方挖方22.46万 m^3 ，其中表土1.26万 m^3 ，土方2.95万 m^3 ，石方18.25万 m^3 ，均外运至永嘉县信隆石子加工场消纳。

本工程开挖方中可利用的土石方均合理堆置，外弃方均运至合法弃渣地，不存在设置永久渣场的问题。

6.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固废，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库区防渗工程

本项目采用人工防渗层切断场区内渗滤液向场外泄漏的通道，彻底杜绝渗滤液的外渗，同时防止地下水向填埋场区内的渗入，确保垃圾填埋场安全可靠的运作，减少渗滤液产生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据调查，建设单位根据 CJJ113-200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主防渗材料，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次防渗材

料。库底及边坡防渗详见图6.5-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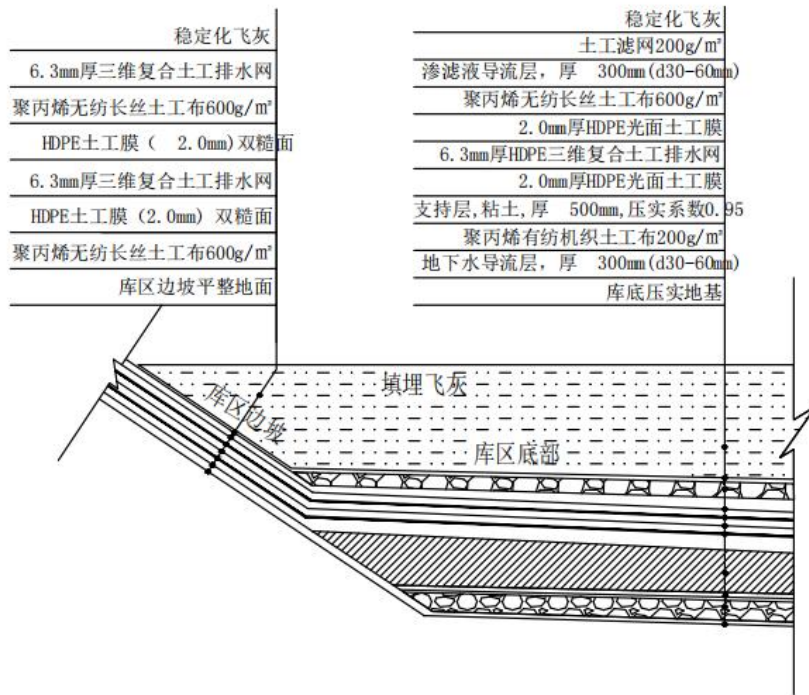


图6.5-1 库底及边坡防渗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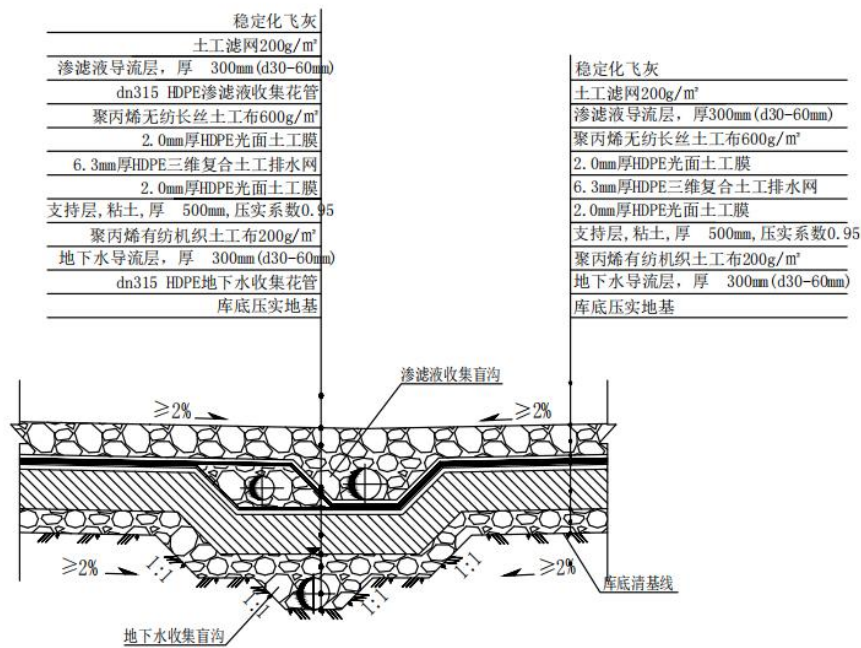


图6.5-2 库底防渗详图

(2) 地下水导排系统

本工程设dn315HDPE地下水收集花管（用于主盲沟）、dn200HDPE地下水收集花管（用于支盲沟）、dn315HDPE地下水导流实管（用于穿坝及导

流)。地下水导排布置详见图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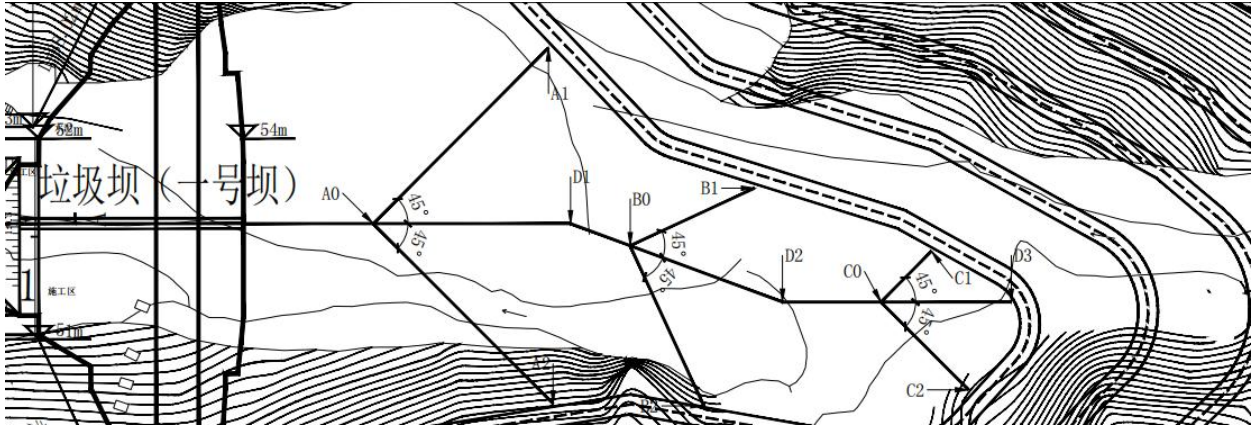


图6.5-3地下水导排图

(3) 渗滤液导排系统

本工程设dn315HDPE渗滤液收集花管（用于主盲沟）、dn200HDPE渗滤液收集花管（用于支盲沟）、dn200HDPE渗滤液检漏花管（用于渗滤液检漏），在垃圾坝（一号坝）处设结合井，结合井处采用两根dn315HDPE管穿坝导入调节池。结合井剖面图详见图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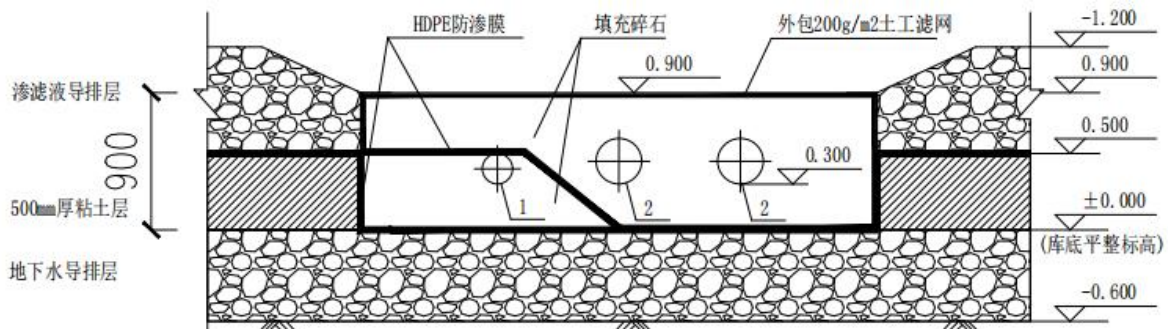


图6.5-4 结合井剖面图

(4) 调节池防渗

由于填埋场渗滤液的产生受天气影响较大，雨季的渗滤液产生量比旱季的产生量大得多，特别是汛期，而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规模是额定的，不能进行超负荷运行。故在渗滤液处理前设置渗滤液调节池，一方面可以平衡枯水期与丰水期的水量波动，以确保填埋场在暴雨季节渗滤液不外溢；另一方面，渗滤液在调节池内停留一定的时间，污染物酸化水解可以起到调节水质、改善水质的作用。

为收集飞灰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在垃圾坝左侧空地修建一个容积

足够的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调节池可以防止渗滤液在特大暴雨季节外溢，防止生态污染，同时达到调节水量的目的，降低渗滤液处理站的负荷。

调节池设计容积 4000m³，依现状地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调节池长36m，宽26-30m；为有效避免调节池开裂引起渗滤液外溢，设计在调节池采用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主防渗材料，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次防渗材料，提高调节池防渗性能。

调节池敷设材料如下：

◎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敷设于池底及边坡）；

◎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敷设于池底及边坡）；

◎200g/m²聚丙烯有纺机织土工布（敷设于池底）；

◎600g/m²聚丙烯无纺长丝土工布（敷设于池底及边坡）；

◎d=30-60mm级配碎石（敷设与池底（地下水导流））；

◎6.3mm厚HDPE三维复合土工排水网（敷设于池底及边坡）；

◎500mm粘土（敷设于池底）。

具体设置结构剖面见图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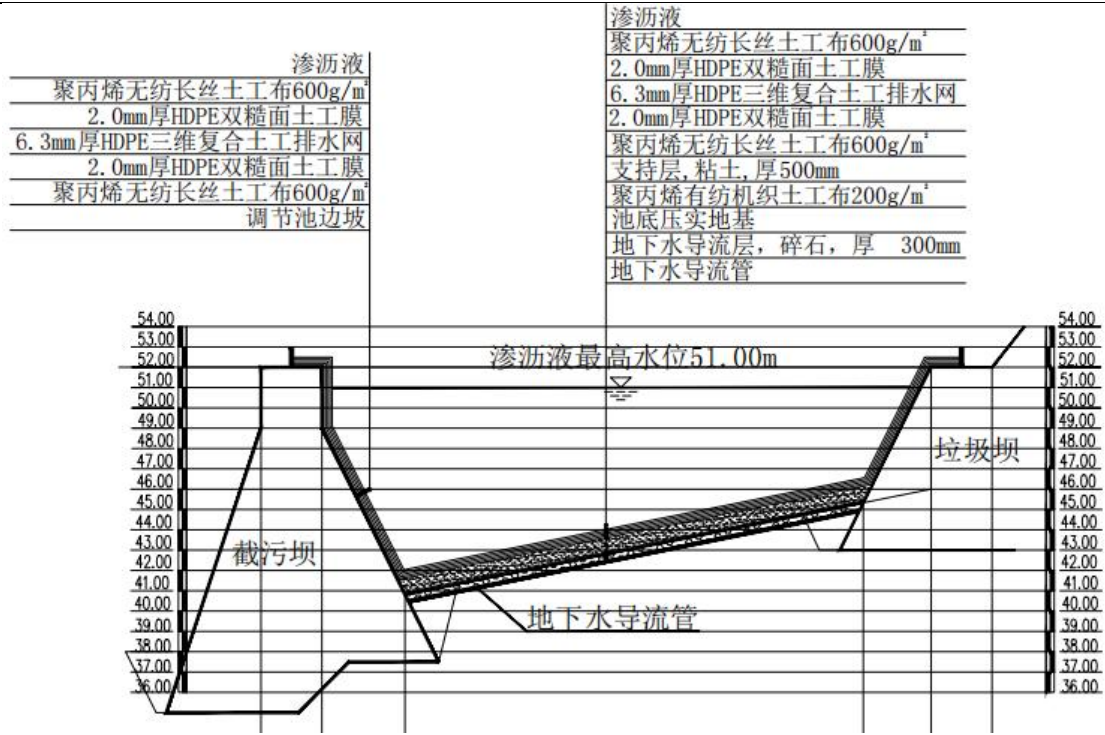


图6.5-5调节池剖面图

在渗滤液调节池内设置渗滤液抽排泵，渗滤液出口为调节池西侧，并利用渗滤液输送管，渗滤液最终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6.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填埋场设置了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周边设置了永久性环库截洪沟，填埋场坝址及场区内地质条件较好，目前未发现滑坡、崩塌、岩溶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垃圾填埋场修建了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编制《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审查报备。

6.7 生态环境保护调查

垃圾填埋过程中需进行覆土作业，取土场设在垃圾填埋场区内。取土场为挖损地貌，其场地开挖后，原有地表土和植被遭到破坏，使地表裸露，表层土松散，易形成水蚀。在降雨径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必须做好取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是：（1）在填埋场四周设置永久性截洪沟，将未填埋区的未被污染的雨水和封场表面的雨水收集后排出场外。（2）运营期全场采用 1.0mmHDPE 进行临时覆盖，日填埋作业区域仅在作业时掀开，填埋完成后及时关闭覆盖膜，减少雨水渗透。1.0mmHDPE 进行临时覆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与防渗系统一次施工完毕实现密闭覆盖，有利于雨污分流及施工期的水土保持。（3）未作业区域降雨汇集在覆盖膜上的雨水，及时用潜水泵抽出场外，减少雨水渗入堆体。（4）对于达到封场设计标高的平台，阶段性按封场覆盖层要求进行终场覆盖。（5）施工期间对山体土石方开挖的裸露面采用 0.3mm 抗紫外线塑料复合膜进行覆盖，起防止水土流失及稳定边坡作用。（6）运行期采用覆盖防雨的应急措施，满足较长预计条件下作业面的防雨。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对填埋场的建设进行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全部按设计规范建设了填埋场；填埋场四周的截水沟已疏通，可将降水排出场外；项目坡体绿化恢复中，待达到“绿水青山”效果。

生态复绿落实情况如下图所示：



6.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8.1 移民（拆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等相关内容。

6.8.2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根据环评提及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地面上无文物古迹，施工过程中亦未发现地下文物，故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等相关内容。

6.9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填埋场的管理进行了整治，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第七章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状况

7.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制度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据调查，项目建设初期，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永建[2021]36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据调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初设阶段设计了废水治理工艺；修建了渗滤液收集池及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基本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1.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1)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1436.8406万元，环保投资2990万元，占总投资的26.14%。项目环保投资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渗滤液	污水管道、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	980	980
2	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	道路洒水抑尘	5	5
3	噪声		对各种泵类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施减振垫；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5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环卫清运	2	/
		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	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库底水平防渗、边坡水平防渗、环库截洪沟、飞灰渗滤液导排、地下水导排、地下水监测井	2000	2000
6	环境管理		建立一个由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置地下水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	20	/
合计				3020	2990

(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按照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填埋场验收的主要设施有填埋场的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覆盖和封场系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

7.1.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永建[2021]36号”批文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第五章。

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永建[2021]36号”批文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7.1.4 建设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通过对附近村民的走访调查表明，在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污染事故，也无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7.1.5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 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构成，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暂未制定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容。

(2) 相关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综上所述，工程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7.1.6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通过监理单位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处罚条例，使环保工作规范化。

3) 确保环境保护概算资金的落实。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档案管理照片

7.1.7 监理工作

本工程由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工作。根据本项目监理需要，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成立“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

7.1.8 监理范围及工作时段

本项目监理的范围包括工程所在区域和工程影响区域，工程所在区域监理包括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主要关注环境保护达标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环保措施包括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影响区域是指工程建设中对周边环境敏感地区的影响，将影响区域内需要特别关注的保护对象列为环境敏感目标，及时关注，掌握建设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导、检查、督促各施工承包单位环境保护办公室的设立和正常运行。

(2) 根据实际情况，就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清洁生产等环保方面的改进意见，以保证方案满足环保要求，核实监理施工设计是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3)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设备清单及各项环保指标。加强现场的监控，监督环保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进行限期处理改进。

(4) 对承包商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的现场，依据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

监理时段从设计阶段起，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而终止。对设计阶段的监理内容进行回顾梳理，重点对施工期段监理工作。

7.1.9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监理要点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进场道路、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沥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的建设等。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结合施工区域附近的环境特征，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设备对施工区域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污染及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7.1.10 监理成效

(1) 监理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后，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现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在后续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按要求落实到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通过监理的现场检查和督促，进一步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环保问题，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 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汇报，协助建设做好环保工作，并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4) 及时分析跟踪监测数据，掌握工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情况，检查环保措施实施效果。

(5) 不定期对照环评要求，梳理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针对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按计划将要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通过监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程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同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建设工程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确保工程建成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1.11 小结

通过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查询，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

7.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和CJT3037-1995《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垃圾填埋场运营期监测计划内容主要包括：

①项目区域周围地表水监测；②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③渗滤液监测；④项目区域大气监测；⑤厂界噪声监测；⑥土壤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垃圾填埋场的污染特征，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项目本底数据监测，常规污染源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待项目投入运营期后开展。

第八章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验收公示。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验收公示，可广泛地了解 and 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结果

工程验收阶段社会影响调查采取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本工程在永嘉县政府平台网站公示（<http://www.yj.gov.cn/>），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

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本次验收工程方面的投诉或建议。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九-1）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12-09 浏览次数：16 来源：县住建局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温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九-1）“永嘉县填埋场库容仅剩0.2万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整改目标：补齐设施短板，扩大填埋场库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整改措施：

- 1.建设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山堆放库1号库容一期工程，库容1.5万方，可堆放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两年内产生的飞灰。
- 2.建设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山飞灰填埋场1号库容二期工程，库容39.7万方。2020年1月底发布招标文件，2020年6月前进场施工，2020年12月完成工程30%，2021年年底完成建设。其中2021年年底完成建设根据省管整改方案相关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调整后相应进行调整至2022年年底完成建设。

四、整改完成情况：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山堆放库1号库容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10月投入使用，库容1.5万方。

建设完成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山飞灰填埋场1号库容二期工程，库容42.5万方。2020年1月底发布招标文件，2020年5月进场施工，2020年12月完成工程30%，2022年年底完成建设。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永嘉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6日，共5天。

永嘉县政府平台公示

第九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项目概况

(1)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填埋场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N28°03'20.7201"， E120°42'46.5650"。

(2) 本项目建设规模：1、1号坝、2号坝及截污坝，埋石混凝土约6万方，填埋库区42.5万方及HDPE膜防渗系统；2、综合管理楼360m²，污水处理车间302.6m²，膜处理车间196.05m²；3、调节池4000m²；4、进场道路2.2km，含边坡防护、排水沟等；5、其它截洪沟、雨、污、给水等管线，标志、标牌、照片等辅助系统，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的建设。

(3) 填埋场主体工程于2021年3月2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

(4) 项目设计总投资10840万元，环保投资3020万元。实际总投资11436.8406万元，环保投资2990万元，占总投资的26.14%。

9.1.2 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9.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9.1.4 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结论

填埋场建设期间，施工活动破坏植被和表土，改变原有的生态环境布局。施工完成后，业主及时整理施工现场，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调查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9.1.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由临时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沙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于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办公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运；土建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施工裸露的场地进行平整夯实，防止局部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水，现已建成1座4000m³的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5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DTRO+脱气塔废水治理设施。

9.1.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做到无积水，无泥泞；购买商品混凝土，按施工进度组织进料，尽量减少厂区物料的堆积量；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材料洒落、产生扬尘。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气，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9.1.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声环境保护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

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②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③运输车辆严格遵守规定，在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④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噪声，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9.1.8 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外运至永嘉县信隆石子加工场消纳。本工程开挖方中可利用的土石方均合理堆置，外弃方均运至合法弃渣地，故不存在设置永久渣场的问题。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固废，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9.1.9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①库区防渗工程采用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主防渗材料，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次防渗材料。

②地下水导排系统采用dn315HDPE地下水收集花管（用于主盲沟）、dn200HDPE地下水收集花管（用于支盲沟）、dn315HDPE地下水导流实管（用于穿坝及导流）。

③渗滤液导排系统采用dn315HDPE渗滤液收集花管（用于主盲沟）、dn200HDPE渗滤液收集花管（用于支盲沟）、dn200HDPE渗滤液检漏花管（用于渗滤液检漏），在垃圾坝（一号坝）处设结合井，结合井处采用两根dn315HDPE管穿坝导入调节池。

④调节池主坝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在调节池采用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主防渗材料，2.0mm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次防渗材料，调节池的有效容积为4000 m³；并在渗滤液调节池内设置渗滤液抽排泵，渗滤液出口为调节池西侧，并利用渗滤液输送管，渗滤液最终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9.1.10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填埋场设置了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周边设置了永久性环库截洪沟，填埋场坝址及场区内地质条件较好，目前未发现滑坡、崩塌、岩溶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垃圾填埋场修建了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编制《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审查报备。

9.1.11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查询，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垃圾填埋场的污染特征，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项目本底数据监测，常规污染源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待项目投入营运期后开展。

9.1.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等相关内容。

根据环评提及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地面上无文物古迹，施工过程中亦未发现地下文物，故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等相关内容。

9.1.13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本次验收工程方面的投诉。说明周边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认可和满意。

9.1.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施工期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要求。

9.2 建议

(1)按国家规定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待项目投运后，按照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控及填埋库区安全巡视与观测，尤其是汛期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与维护，使其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废水达标外排，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1）36号

关于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

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场道路、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飞灰固化物日均填埋量75.4t/d，填埋库容64万m³，总用地面积135200m²，填埋库区用地60400m²。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标准，其中未涉及的重金属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三级标准，盐分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

四、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内燃机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1中天然气、人工煤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限值。

六、项目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执行。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

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提高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19〕175号

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 核准的批复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批复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核准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申请报告由你单位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升垃圾处理的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原则同意建设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

二、本项目位于三江街道，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5200 m²，其中填埋区用地面积为60400

m²，总库容 64 万 m³，有效库容为 58 万 m³；总建筑面积约 332 m²。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填埋库区、垃圾坝、挡水坝、渗沥液调节池、管理厂房、地磅等以及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照明、绿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

1、本项目进场填埋的灰飞拟采用螯合剂固化后填埋，灰飞需满足含水率小于 30%、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gTEQ/kg，满足《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300 中浸出液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要求。填埋库区按山谷型填埋场设计，分为一号、二号、三号填埋库区，填埋库区西侧设置垃圾坝，坝高 30 米，利用山谷山形建设 82m、92m、102m、112m 四个平台，库底最低点为 52m。库区设置地磅、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雨污分流与防洪系统。项目在填埋利用结束后采用 HDPE 膜封场覆盖及生态修复。

2、进场道路与三李公路连接，按准四级公路设计，路面设计荷载按 BZZ-100 设计，桥涵按公路-II 级设计，平曲线最小半径 10m，设计时速 15km/h，路基宽度 4.5m，其中行车道 3.5m，土路肩 2×0.5m。

3、管理场房包渗沥液膜处理车间、综合管理楼、机修车间等，渗沥液膜处理车间内设置渗沥液处理系统。管理场房附近设置停车场，车位共计 32 个。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40 万元，所需资金自筹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 330324201905053 号）、《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的预审意见》（永资规预〔2019〕30 号）。

六、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落实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七、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和宣传工作，全力配合所属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切实消除和降低各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重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的，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 2 年期界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复。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统计局、审计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嘉分局、三江街道办事处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324-78-02-817842

16

永嘉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审〔2020〕38号

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及委托浙江中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规模

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总规划面积13.51hm²。

（一）该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底竣工。

建设期 12 个月，同意《方案》设计深度和方案设计水平年，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4.31hm²，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水保设施面积 12.27hm²，土石方开挖量 24.62 万 m³，土石方填方量 5.22 万 m³；弃土方量 19.40m³，(一般土方 2.73 万 m³，石方 16.60 万 m³，表土 0.07 万 m³)，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2158.04t，新增水土流失量 1973.99t。施工期是本工程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段，如不采取严格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势必造成水土流失和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因此，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本工程总挖方量 24.62 万 m³，回填方量 5.22 万 m³，总弃土方量 19.40 万 m³。按照《方案》的编制评价分析及内容要求，本工程弃土消纳场地要按相关签订的协议落实，弃渣运至山浦-小岙废弃道路上进行临时加工堆场场地通过市场进行消化；及处置要符合《永嘉县渣土和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禁偷倒乱排等违法行为。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4.31hm²，防治责任单位为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及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执行。

六、同意按现状工程建设情况划分为四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I 区为填埋场工程防治区，防治面积 6.67hm^2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导排盲沟、截洪沟、种植草坪、栽植树木、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II 区为应急工程防治区，防治面积 0.28hm^2 ，表土剥离、沉淀池；III 区为进场道路防治区，防治面积 6.57hm^2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路基排水沟、截洪沟、挡水墙、喷播草灌防护、TBS 植被护坡、临时沉砂池、彩钢板拦挡；IV 区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防治面积 0.80hm^2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播撒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挡土墙、临时沉砂池。

七、同意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及结果，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果报告。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410.6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281.9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8.7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概算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该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工程，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文件第十

一条（四）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要明确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并在主体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同时约定。

十一、该项目如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请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意。

十二、项目建设期间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防止发生水土流失安全隐患。

十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中如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单位批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自行组织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并将通过自主验收鉴定合格的相关资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如未报备或报备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准投产使用。



抄送：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三江街道、黄田街道，县国投集团、浙江中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永嘉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0〕50号

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批复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为完善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升垃圾处理的效率，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三江街道，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5200 m²，其中填埋区用地面积为60400 m²，总库容64万 m³，有效库容为58万 m³；总建筑面积约332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三。

(二)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填埋库区、垃圾坝、挡水坝、渗沥液调节池、管理厂房、地磅等以及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照明、绿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

1、本项目进场填埋的飞灰拟采用螯合剂固化后填埋，飞灰需满足含水率小于 30%、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text{gTEQ/kg}$ ，满足《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300 中浸出液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要求。填埋库区按山谷型填埋场设计，分为一号、二号、三号填埋库区，填埋库区西侧设置垃圾坝，坝高 30 米，利用山谷山形建设 82m、92m、102m、112m 四个平台，库底最低点为 52m。库区设置地磅、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雨污分流与防洪系统。项目在填埋利用结束后采用 HDPE 膜封场覆盖及生态修复。

2、进场道路与三李公路连接，按准四级公路设计，路面设计荷载按 BZZ-100 设计，桥涵按公路-II 级设计，平曲线最小半径 10m，设计时速 15km/h，路基宽度 4.5m，其中行车道 3.5m，土路肩 $2 \times 0.5\text{m}$ 。

3、管理场房包渗沥液膜处理车间、综合管理楼、机修车间等，渗沥液膜处理车间内设置渗沥液处理系统。管理场房附近设置停车场，车位共计 32 个。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40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41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环保“三同时”。

原永发改审（2019）175 号批复随文注销。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内容全面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此复。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自规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审计局、三江街道办事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324-78-01-107185



25

浙江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林地许长[2019]269号

3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征占用黄田街道、三江街道等2个乡镇（街道）雅林村、后江村等2个村（社区）集体林地13.098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征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永嘉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也未申请延期的，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抄送：温州市林业主管部门，永嘉县林业主管部门。

浙江省林业局

浙林地许延〔2022〕7号

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19〕269号）延续申请，我局已受理。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限延至2023年11月25日。



附件7：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编号：浙0124市[2020]-0001

项目名称	永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场工程	工程地址	三江街道,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的山谷处,三李公路以东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永嘉县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甲级 A132007314
联合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甲级 B133019127
审查 意见	<p>经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消防审查、建设审查,本工程设计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准予交付使用,特申请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审查机构 (盖章) 2021年01月05日</p> </div>		
备案 意见	<p>由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审查机构)提供的审查备案资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 2021年01月05日</p> </div>		

注:1、本表一式八份。

2、本备案表与审查合格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324202015014 (公建)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
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永嘉县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建设位置	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和黄田街道德林村
建设规模	建设估算面积平方米

附件附图名称：
一、取得本证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又未取得规划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取得本证后，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检查。

五、本证附图附则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24202101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雅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建设规模	长度：28.80 米	合同价格	7881.9344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浚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楼新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春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喻知震、纪以俊	总监理工程师	汪群梅
合同工期	400 天		

备注：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10：工程开工令

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致：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附件：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期：2022年1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11：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报审表

诚信、务实、专业、创新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应急救援预案



无锡市政设施
WUXI MUNICIPAL FACILITIES
品质卓越 · 专业可靠


编制： 吴志峰

复核： 孙永

初审： 顾辉

审核： 郑则仪

审批： 钟敏



无锡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编号：001

致：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并按规定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请予以审查。

- 附：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审查意见：

同意审批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审核意见：

同意审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2: 工程覆膜质检材料



土工膜出货卷清单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2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卷号	树脂批号	生产日期	树脂熔融指数 190/2.16 g/10 min D1238	树脂密度 g/cc D1505	氧化诱导时间 min D3895	高压氧化诱导时间 min D5885	耐环境应力开裂 hours D5397
产品编号: 1040451							
HDPE 2.00 mm Black Smooth			1.0	> 0.932	100		500
0601-018503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4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5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9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10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11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土工膜出货卷清单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2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卷号	树脂批号	生产日期	树脂熔融指数 190/2.16 g/10 min D1238	树脂密度 g/cc D1505	氧化诱导时间 min D3895	高压氧化诱导时间 min D5885	耐环境应力开裂 hours D5397
产品编号: 1088012 HDPE 2.00 mm Black FrictionFlex			1.0	> 0.932	100		500
0602-005386	U220512B	2022-10-27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2-005389	U220512B	2022-10-28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2-005390	U220512B	2022-10-28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2-005391	U220512B	2022-10-28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4-000944	U220401B	2022-11-10	0.10	0.939	234		>500 Certified 0601-018520

数量 (卷): 11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士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25-Nov-2022

Page 2 of 2



土工膜出货卷清单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3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卷号	树脂批号	生产日期	树脂熔指数 190/2.16 g/10 min D1238	树脂密度 g/cc D1505	氧化诱导 时间 min D3895	高压氧化 诱导时间 min D5885	耐环境应力开裂 hours D5397
产品编号: 1040451							
HDPE 2.00 mm Black Smooth			1.0	> 0.932	100		500
0601-018496	U220512B	2022-10-28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1	U220512B	2022-10-28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2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6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1-018507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土工膜出货卷清单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3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卷号	树脂批号	生产日期	树脂熔指 190/2.16 g/10 min D1238	树脂密度 g/cc D1505	氧化诱导 时间 min D3895	高压氧化 诱导时间 min D5885	耐环境应力开裂 hours D5397
产品编号: 1088012			1.0	> 0.932	100		500
HDPE 2.00 mm Black FrictionFlex							
0602-005381	U220403B	2022-10-26	0.10	0.940	175		>500 Certified 0601-018071
0602-005383	U220403B	2022-10-26	0.10	0.940	175		>500 Certified 0601-018071
0602-005384	U220512B	2022-10-26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2-005387	U220512B	2022-10-27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0602-005393	U220403B	2022-10-29	0.10	0.940	175		>500 Certified 0601-018071
0602-005394	U220512B	2022-10-29	0.10	0.939	170		>500 Certified 0601-018194

数量 (卷): 11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2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产品: 1040451
 HDPE 2.00 mm Black Smooth

产品性能 单位	厚度 平均/最小 mm	密度 g/cc	炭黑含量 %	炭黑分 层 Cat 1 and 2	拉伸测试				抗撕裂 N	抗穿刺 N	尺寸稳定性 %	毛糙高度 正面/反面 mm
					屈服		断裂					
					强度 kN/m	伸长率 %	强度 kN/m	伸长率 %				
测试方法 D5199	D792	D4218	D5596	D6693				D1004	D4833	D1204		
频率 每卷	每10卷	每2卷	每10卷	每2卷				每5卷	每5卷		每卷	
Specification	2.00 / 1.80	≥ 0.940	2.0 - 3.0	10-1 / 10	31	13	57	700	250	695		
0601-018503 MD XD	2.01 / 1.99	0.948	2.38	10/10 views	34.0 36.0	19.0 17.0	61.0 66.0	821 969	276 296	724		
0601-018504 MD XD	2.01 / 1.98	0.948	2.38	10/10 views	34.0 36.0	19.0 17.0	61.0 66.0	821 969	276 296	724		
0601-018505 MD XD	2.01 / 1.98	0.946	2.38	10/10 views	34.0 36.0	19.0 17.0	63.0 68.0	815 961	277 296	729		
0601-018506 MD XD	2.01 / 1.99	0.948	2.44	10/10 views	34.0 36.0	19.0 17.0	63.0 68.0	815 961	277 296	729		
0601-018510 MD XD	2.01 / 1.97	0.947	2.44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6.0	60.0 67.0	802 977	276 296	729		
0601-018511 MD XD	2.01 / 1.98	0.947	2.41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6.0	60.0 67.0	802 977	276 296	729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088号

SOLMAX.COM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2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产品: 1088012
 HDPE 2.00 mm Black FrictionFlex

产品性能	厚度 平均/最小	密度	炭黑含量	炭黑分 层	拉伸测试				抗撕裂	抗穿裂	尺寸稳定 性	毛糙高度 正面/反面
					屈服		断裂					
					强度	伸长率	强度	伸长率				
单位	mm	g/cc	%	Cat. 1 and 2	kN/m	%	kN/m	%	N	N	%	mm
测试方法	D5994	D792	D4218	D5596	D6693				D1004	D4833	D1204	D7466
频率	每卷	每10卷	每2卷	每10卷	每2卷				每5卷	每5卷		每卷
Specification	2.00 / 1.80	≥ 0.940	2.0 - 3.0	cat. 1 / cat. 2	30	13	48	600	249	675		0.40 / 0.40
0602-005386 MD XD	2.02 / 1.98	0.947	2.44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61.0 63.0	803 918	268 292	723		0.49 / 0.47
0602-005389 MD XD	2.03 / 1.99	0.947	2.46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59.0 65.0	788 931	267 291	711		0.50 / 0.48
0602-005390 MD XD	2.02 / 1.99	0.948	2.39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59.0 65.0	788 931	271 291	716		0.47 / 0.49
0602-005391 MD XD	2.01 / 1.98	0.948	2.40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59.0 65.0	788 931	271 291	716		0.47 / 0.48
0604-000944 MD XD	2.01 / 1.98	0.948	2.40	10/10 views	34.0 37.0	19.0 17.0	60.0 65.0	801 935	278 296	731		0.50 / 0.48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项目编号: CN221031-V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3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产品: 1040451
HDPE 2.00 mm Black Smooth

产品性能	厚度 平均/最小	密度	炭黑含量	炭黑分 层	拉伸测试				抗撕裂	抗穿刺	尺寸稳定 性	毛糙高度 正面/反面
					屈服		断裂					
单位	mm	g/cc	%	Cat 1 and 2	强度 kN/m	伸长率 %	强度 kN/m	伸长率 %	N	N	%	mm
测试方法	D5199	D792	D4218	D5596	D6693				D1004	D4833	D1204	
频率	每卷	每10卷	每2卷	每10卷	每2卷				每5卷	每5卷		每卷
Specification	2.00 / 1.80	≥ 0.940	2.0 - 3.0	See 1 / See	31	13	57	700	250	695		
0901-018496 MD	2.01 / 1.99	0.946	2.42	10/10 views	34.0	18.0	62.0	813	276	725		
XD					36.0	17.0	67.0	959	297			
0901-018501 MD	2.01 / 1.99	0.948	2.35	10/10 views	34.0	19.0	61.0	821	276	724		
XD					36.0	17.0	66.0	969	296			
0901-018502 MD	2.01 / 1.99	0.948	2.35	10/10 views	34.0	19.0	61.0	821	276	724		
XD					36.0	17.0	66.0	969	296			
0901-018506 MD	2.01 / 1.97	0.948	2.38	10/10 views	34.0	19.0	63.0	815	277	729		
XD					36.0	17.0	68.0	961	296			
0901-018507 MD	2.01 / 1.97	0.948	2.40	10/10 views	34.0	19.0	63.0	815	277	729		
XD					36.0	17.0	68.0	961	296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项目编号: CN221031-YJ
参考编号: SO-001137
装箱单编号: SZ-003133

项目名称: Yongjia Landfill

产品: 1088012
HDPE 2.00 mm Black FrictionFlex

产品性能	厚度 平均/最小	密度	炭黑含量	炭黑分 层	拉伸测试				抗撕裂	抗穿刺	尺寸稳定 性	毛糙高度 正面/反面
					屈服		断裂					
单位	mm	g/cc	%	Cat 1 and 2	屈服 强度	屈服 伸长率	断裂 强度	断裂 伸长率	N	N	%	mm
测试方法	D5994	D792	D4218	D5596	D6693				D1004	D4833	D1204	D7466
频率	每卷	每10卷	每2卷	每10卷	每2卷				每5卷	每5卷		每卷
Specification	2.00 / 1.80	≥ 0.940	2.0 - 3.0	Cat. 1 / Cat.	30	13	48	600	249	675		0.40 / 0.40
D602-005383 XD	2.03 / 1.99	0.948	2.52	10/10 views	36.0 37.0	18.0 16.0	57.0 65.0	810 908	282 297	723		0.47 / 0.46
D602-005383 XD	2.02 / 2.00	0.947	2.55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61.0 63.0	803 918	272 289	720		0.47 / 0.49
D602-005384 XD	2.01 / 1.99	0.947	2.44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61.0 63.0	803 918	273 286	714		0.49 / 0.49
D602-005387 XD	2.01 / 1.98	0.947	2.31	10/10 views	35.0 37.0	18.0 17.0	61.0 63.0	803 918	273 286	714		0.46 / 0.49
D602-005393 XD	2.03 / 2.00	0.949	2.67	10/10 views	38.0 39.0	17.0 16.0	61.0 65.0	812 930	281 295	730		0.47 / 0.49
D602-005394 XD	2.03 / 1.99	0.947	2.46	10/10 views	38.0 39.0	17.0 16.0	61.0 65.0	812 930	267 291	711		0.50 / 0.49

Solmax is not a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has not performed any design services to determine if Solmax's goods comply with any project plans or specifications, or with the application or use of Solmax's goods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project, purpose, installation or specification.

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林路688号

SOLMAX.COM

附件13：库区防渗膜原材料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73.....

样品名称..... 2.0mm 双光面 HDPE 土工膜.....

委托单位.....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测试专用章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73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靖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GSE	生产日期	/
样品名称	2.0mm 双光面 HDPE 土工膜	注册商标	GSE
样品规格	2.0mm 厚	样品外观及制备	黑色片材
抽样基数	/	样品标识	1040451
抽样数量	/	产品批号	/
封样地点	/	委托日期	2022.08.05
封样单位	/	封样日期	/
检验结论	所检产品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的检验项目及相应的 ASTM 标准进行检验, 并按照 GRI GM 13-201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光面和毛糙面土工膜测试方法、测试特性和测试频率的标准规范” 进行判定, 全部项目达到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测试专用章

批准: 杨红岩

审核: [Signature]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实验室
CNAS L1646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73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1	厚度, mm	≥2.0	2.01	合格	ASTM D5199-12	
2	密度, g/cm ³	≥0.939	0.9485	合格	ASTM D1505-18	
3	拉伸屈服强度, N/mm	横向	≥29	39.0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29	38.0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4	拉伸断裂强度, N/mm	横向	≥53	58.2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53	59.1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5	拉伸屈服伸长率, %	横向	≥13	13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13	13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6	拉伸断裂伸长率, %	横向	≥700	761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700	749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7	直角撕裂强度, N	横向	≥249	299	合格	ASTM D1004-13
		纵向	≥249	293	合格	ASTM D1004-13

主检: 王庆庆 赵彦霞 游欢 罗莎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73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8	抗戳穿力, N	≥640	809	合格	ASTM D4833/ D4833M-07 (2013) ^d	
9	尺寸稳定性, %	横向	±2	-0.11	合格	ASTM D1204-14
		纵向	±2	-0.45	合格	ASTM D1204-14
10	碳黑含量, %	2.0~3.0	2.5	合格	ASTM D1603-14	
11	碳黑分散度, 级	1~2 级 9 个 3 级 1 个	1 级 9 个 2 级 1 个	合格	ASTM D5596-03 (2016) 图谱 D35	
12	熔体流动速率 (190℃, 2.16kg), g/10min	≤1.0	0.22	合格	ASTM D1238-13	
13	-70℃低温冲击脆化	通过	-70℃通过	合格	ASTM D746-14	
14	200℃时氧化诱导时间, min	≥100	145	合格	ASTM D3895-14	
15	高压氧化诱导时间, min	≥400	>900	合格	ASTM D5885/D5885M-15	
16	水蒸气渗透系数, g·cm/(cm ² ·s·Pa)	≤1.0×10 ⁻¹³	3.4×10 ⁻¹⁵	合格	ASTM F96/E96M-16	
17	恒定拉伸负荷应力开 裂, h	横向	≥500	500h 无破损	合格	ASTM D5397-07 (2012)
		纵向	≥500	500h 无破损	合格	ASTM D5397-07 (2012)
王庆庆 赵彦霞 游欢 罗莎						

1.2.1.1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实验室
CNAS L1649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73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检 验 方 法
18	抗紫外线老化 (1600h)				ASTM D7238-06 (2017)
	紫外老化后 150℃高压氧化诱导时间保留率, %	≥50	52.1	合格	ASTM D5885/D5885M-15
19	热空气老化 (85℃, 90d)				ASTM D5721-08 (2018)
	热老化 90d 后 200℃常压氧化诱导时间保留率, %	≥55	72.4	合格	ASTM D3895-14
(以 下 空 白)					
					
主检: 王庆庆 赵彦震 游欢 罗莎					

(已 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X)03182.....

样品名称.....2.0mm 梨面 HDPE 土工膜.....

委托单位.....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测试专用章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实验室
CNAS L1648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82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GSE	生产日期	/
样品名称	2.0mm 糙面 HDPE 土工膜	注册商标	GSE
样品规格	2.0mm 厚	样品外观及制备	黑色片材
抽样基数	/	样品标识	1088012
抽样数量	/	产品批号	/
封样地点	/	委托日期	2022.08.05
封样单位	/	封样日期	/
检验结论	<p>所检产品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的检验项目及相应的 ASTM 标准进行检验, 并按照 GRI GM 13-201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光面和毛糙面土工膜测试方法、测试特性和测试频率的标准规范” 进行判定, 全部项目达到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测试专用章 </p>		
备 注	/		

批准: 

审核: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82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1	厚度, mm	/	2.01	实测值	ASTM D5994/ D5994M-10 (2015) ¹⁾	
2	密度, g/cm ³	≥0.94	0.9486	合格	ASTM D1505-18	
3	炭黑含量, %	2.0~3.0	2.4	合格	ASTM D1603-14	
4	炭黑分散度, 级	1~2 级 9 个 3 级 1 个	1 级 8 个 2 级 2 个	合格	ASTM D5596-03 (2016)图谱 D35	
5	毛糙高度, mm	≥0.25	0.40	合格	ASTM D7466/ D7466M-10(2015) ¹⁾	
6	拉伸屈服强度, N/mm	横向	≥29	39.2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29	39.0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7	拉伸断裂强度, N/mm	横向	≥21	59.6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21	62.1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8	拉伸屈服伸长率, %	横向	≥13	13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13	13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9	拉伸断裂伸长率, %	横向	≥100	791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纵向	≥100	790	合格	ASTM D6693/ D6693M-04(2015) ¹⁾
主检: 王庆庆 赵彦霞 游欢 罗莎						

材料测试部专用章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82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10	抗戳穿力, N	≥534	789	合格	ASTM D4833/ D4833M-07 (2013) ^{d1}	
11	直角撕裂强度, N	横向	≥249	305	合格	ASTM D1004-13
		纵向	≥249	299	合格	ASTM D1004-13
12	尺寸稳定性, %	横向	±2	-0.09	合格	ASTM D1204-14
		纵向	±2	-0.44	合格	ASTM D1204-14
13	熔体流动速率 (190℃, 2.16kg), g/10min	≤1.0	0.32	合格	ASTM D1238-13	
14	水蒸气渗透系数, g·cm/(cm ² ·s·Pa)	≤1.0×10 ⁻¹³	7.2×10 ⁻¹⁵	合格	GB/T 1037-1988	
15	-70℃低温冲击脆化	通过	-70℃通过	合格	ASTM D746-14	
16	200℃氧化诱导时间, min	≥100	147	合格	ASTM D3895-14	
17	氧化诱导时间 (高压 OIT), min	≥400	>900	合格	ASTM D3895-14	
18	恒定拉伸负荷应力开裂, h	横向	≥500	500h 无破损	合格	ASTM D5397-07(2012)
		纵向	≥500	500h 无破损	合格	ASTM D5397-07(2012)
主检: 王庆庆 赵彦霞 游欢 罗莎						

18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实验室
CNAS L1948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X)03182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19	抗紫外线老化 (1600h)				ASTM D7238-06 (2017)
	紫外老化后 150℃ 高压氧化诱导时间保留率, %	≥50	53.1	合格	ASTM D5885/D5885M-15
20	热空气老化 (85℃, 90d)				ASTM D5721-08 (2018)
	热老化 90d 后 200℃ 常压氧化诱导时间保留率, %	≥55	60.3	合格	ASTM D3895-14
(以 下 空 白)					
主检: 王庆庆 赵彦霞 游欢 罗莎					



材料测试部

附件14：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对工程的所有审定： 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经外观检查和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温州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屿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7881.9314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1号坝、2号坝及截污坝，堆石抛灌土约6万方，填埋库区42万方及HDPE膜防渗系统； 2、综合管理楼360m ² ，污水处理车间302.6m ² ，膜处理车间196.05m ² ； 3、调节池4000m ² ； 4、进场道路2.2km，含边坡防护、排水沟等 5、其它截洪沟、雨、污、给水等管线，标志、标牌、照明等辅助系统。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其他单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em;"> 已 验 收 </div>					

附件15：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工程概况

(一)、总体概况

本工程位于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进场道路 2.2km，路宽 4.5/7m；管理楼一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 m²；污水处理车间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 m²；膜处理车间一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 m²；填埋场总库容 42.5 万 m³，处理规模 75.4t/d，污水处理规模 50m³/d。

(二)、各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监理单位：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三)、主要结构设计概况：

1、进场道路

结构形式至上而下为：22cm 厚 4.5MPaC30 砼+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12cm 厚级配碎石层；山体道路边坡采用重力式挡墙形式；

2、填埋场防渗工程

防渗由主防渗材料、次防渗材料、防渗保护层、防渗检测层、导流层和隔离层等组成。

防渗工艺采用双层衬层系统，防渗结构层采用 2.0mm 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主防渗材料，2.0mm 厚双糙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次防渗材料。

防渗保护层主要为聚丙烯有纺织土工布 200g/m²、无纺长丝土工布 600g/m²；支持层（隔离层）为厚 50cm 黏土，压实系数为 0.95。导流层为 2 层厚 30cm 碎石（d3-6cm）、土工滤网 200g/m²。

3、挡坝

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其中 1#坝内侧边坡坡度 1: 0.1，外侧边坡坡度 1:0.8。2 号坝内侧边坡坡度 1: 0.1，外侧边坡坡度 1:0.0.75。

4、截污坝

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内侧边坡坡度 1: 0.1，外侧边坡坡度 1:0.75。

5、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车间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S=302m²，地上 1 层，地下 0 层，最大高度为 8.2 米；膜处理车间为轻钢，建筑面积 S=196m²，单跨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0 层，最大建筑高度 6.3 米。

6、综合管理楼

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0m²，分为地上 2 层，地下 0 层，最大建筑高度 7.5 米，下部基础为灌注桩结构。

二、各单位工程划分及完成情况

(一)、各单位、子单位等工程划分

本项目主要划分为道路、土建、库区填埋三个单位工程。

土建工程分为生产管理楼、污水处理车间、膜处理车间等子单位工程；其中土建分为地基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功能性检测分部工程。

道路分为底基层、水稳基层、面层、附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

库区填埋划分为 1、2 号坝、库区填埋区子单位工程。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现我公司已完成设计施工图以及发承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各单位工程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工程质量完成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进行质量控制，未出现质量事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质量检验指标均为合格。

(四)、合同及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我公司严格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履约，工程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合同的行为，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的内容。

三、项目施工的组织及过程管理

(一)、组织管理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是县政府重点工程，我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的管理班子，严格按照中标人员参与项目管理。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到人，发挥了设备精良、技术力量强、能打硬仗的特点，对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进行了全面的计划、统筹、控制和实施，在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重点部位采取主要施工及技术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将爆破作业施工、防渗层施工、坝体施工列为重点及难点，在施工方法和技术管理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

1、爆破作业采取施工及技术措施

本项目岩石层风化程度不一，爆破深度及厚度亦不相同，在施工区域内有两片公墓，下游为电厂，爆破施工安全风险较大，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严格计算炸药用量及选好爆破方向，并在危险区域设置防飞石围栏。

（2）公墓及道路 K0+000-K0+200 路段进场道路西侧紧临高速公路，K0+200~K0+450 紧贴电厂及应急库区，K0+450-K0+1000 在电厂及应急库区山体上部，距发电厂水平距离约 39m，污水处理车间和膜处理车间紧临应急库区。鉴于此，对上述地段及靠近公墓位置采用静态爆破剂胀裂辅以机械开挖的施工方式。同时在上述段特别是发电厂上游山体增加主动网、被动网、开挖绿沟土墙等防护措施。



(3) 爆破方案同时需经过爆破评估公司、爆破专业监理单位评估审核通过后执行。

2、防渗采取施工技术措施

因防渗层施工面积较大，并且施工作业区域高差较大，特别是库区底部石头表面很难满足防渗要求，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有一处有问题都宜造成防渗膜破裂；防渗膜锚固沟形状又为不规则弧形，施工作业困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经和设计确认，锚固沟的形状在不影响锚固效果和库容量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微调便于防渗膜的铺设及锚固。

(2) 防渗层铺设的坑底基础保证表面平整，找坡正确，坑基础压实系数达到 0.97 以上，且无砖石、瓦块、尖刺颗粒以及硬杂物、树根、杂草等一切可能破坏 HDPE 膜的异物等。

(3) 防渗材料 HDPE 膜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场后按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经质检员或技术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在进行 HDPE 膜的大面积施工前，应对穿膜管道、阴阳折角等细部进行增强处理，增焊双层 HDPE 膜。

(5) 接缝焊接前必须进行试焊接，试焊接工作每天不得少于两次，一次在开始工作前，一次在工作进行中间时段进行。试焊接必须保证在与正式焊接相同的条件下进行，试焊接样品不小于 0.6m 长，3.7m 宽。



(6) 不得在已铺好的 HDPE 膜上面下料。对铺设好的 HDPE 膜，应及时检查，对检验合格部分应及时覆盖保护砂袋以免风刮损坏。

(7) 焊接及铺膜方向宜从锚固沟从上往下一层一层铺设焊接，避免从上往下或从下往上一一次性焊接。即节省人力又保证铺设搭接率。

(8) 防渗膜自上到下进行施工，作业人员穿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具佩戴安全帽等才能进行高处施工作业。

3、坝体采取施工技术措施

坝体为 C25 片石混凝土（片石掺量 20%），因坝体高度为 20~40 米，宽度为 18~40 米，部分坝体距离可操作面较远，石方、材料运输等施工要求较高，施工进度大，同时坝体防渗措施要求高等。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采用定型模板，严格控制模板及护架的刚度和设计尺寸，确保混凝土浇筑时模板及护架的稳定性及人员操作的安全性，并保证拆模后坝体表面的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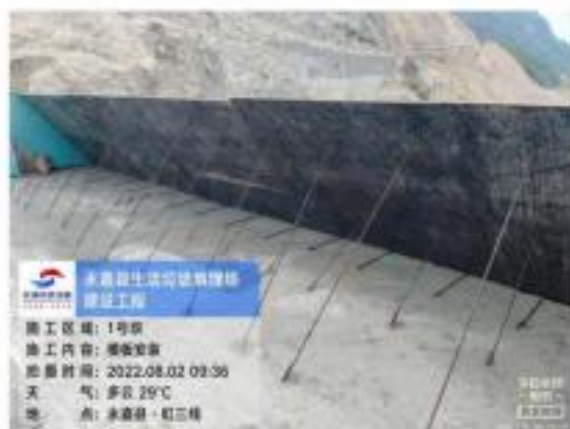
(2) 根据坝体设计图纸施工缝和现场混凝土日最大泵送量计算坝体日最大混凝土浇筑量，设计出坝体每次浇筑断面长度及高度。

(3) 做好混凝土、石方及时供应。应混凝土量较大且保证供应正常拟就近选择 2 家供应商；石头爆破后有条件的在坝体处就近堆置，如无法就近堆置也确保能就近运输至坝体处。

(4) 在坝体与山体的连接处设置施工平台，便于泵车、挖机等施工机械，石方放置在作业平台上，确保能及时快速安全的翻运至大坝中。

(5) 在坝体上层施工时，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搭设外脚手防护架和防坠落网确保安全施工；

(6)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混凝土质量并加强预留混凝土试块试验检测，确保混凝土质量满足要求；严格按照混凝土浇筑规程操作避免混凝土离震、过震等，确保混凝土浇筑质量；块石投放前进行必要的强度、大小等筛选和冲洗，确保投放合理；加强混凝土二次浇筑的接缝处理和坝体伸缩缝处理；加强坝体混凝土保养，采用草帘等保水性好的保湿材料覆盖，加强洒水养生等；



(三)、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

1、创优计划，质量目标

自工程开工起，工程项目部就编制了质量通病防治方案、质量创优方案等，确定了本工程工程的质量目标。

2、质量管理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

项目部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所有项目部成员及参建人员，将创优责任层层落实到人。质检员和试验员专职抓现场质量管理。各施工队伍也分设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组，实行全员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质量行为

1) 贯彻三级质量验收制度

由施工班组质量员为第一级验收，质量员、项目工程师为第二级验收，总公司工程质量管理部为第三级验收，三级验收合格后，方报监理验收，工地实行工序负责制，谁施工，谁负责。



2) 强化各施工方案的编制、交底和控制

在完善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采用合理的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来保证质量、安全目标实现。关键及特殊分项工序做详尽的施工方案措施,并在取得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的审批后实施。

本工程主要制定的技术方案有《土工膜施工专项方案》、《坝体施工专项方案》、《模板施工方案》、《钢结构施工方案》、《道路施工方案》、《人工挖孔桩专项施工方案》等,同时建立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等一系列制度,从而确保方案可依性。



3) 实行工程质量的过程控制

成立技术质量突击小组和质量监督小组,对质量通病和需要重点旁站的质量隐患进行课题攻关和质量监督。

(四)、材料及试验管理

1、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管理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原材料有:水泥、砂、土工膜、土工布、钢筋、防水卷材、门窗等。所有原材料进场质量证明资料,抽检材料均实行见证取样见证送检。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均做到货证相符。

本工程的主要半成品为预拌商品砼。每批进场半成品均有配合比报告、开盘鉴定证明、原材料合格证书及试验证明,半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均做到货证相符。

2、施工试验管理情况

本工程主要施工试验项目有:砼抗压抗渗强度、砂浆抗压强度,土工膜抗拉、钢筋接头检验等。所有原材送检都在监理的见证下进行,试验检测频率、见证数量均符合规定,检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 安全管理

项目部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项目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做到安全重在防范,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进行了封闭式管理,对有安全隐患存在的地段进行了安全标识,重要工作区间增加了安全巡视管理员,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并加强交底和教育,达到防患于未然,从而使施工中整个项目安全可控。

(六)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经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检查，公司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人检查，确认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按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观感质量检查→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组织验收。整个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查全部合格，公司自评本工程质量合格。

四、 结语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在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甲方、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顺利完成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安全、质量、进度一起抓，本项目总体施工质量控制良好，经自检和监理复检均达到合格标准，满足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现提请竣工验收。同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了县建设局、环保局、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大力指导与帮助，在此我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渣土消纳协议

甲方: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永嘉县信隆石子加工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在土方消纳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经双方协商, 就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土方消纳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渣土消纳场地提供给甲方使用, 用于甲方施工产生的渣土消纳。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将施工产生的渣土运输至乙方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地, 并遵守乙方渣土消纳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 保证土方消纳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车辆进入消纳场后, 不得乱停、乱卸, 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按指定地点卸车。
3. 严格遵守消纳场地有关规定, 严禁消纳场地所禁止的垃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限为贰年。

第三条 消纳地点

1. 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山浦路 1 号。

第四条 数量及价格

1. 渣土暂定数量为 20000 吨 (按实际为准), 渣土堆放 5 元/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土方量计算总价款。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820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约135200m ² , 填埋库区容量58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约135125万m ² , 填埋库区容量42.5万m ³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0				所占比例(%)	27.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36.84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0				所占比例(%)	26.14			
	废水治理(万元)	98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调查结果

（一）工程建设过程调查结果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三李公路以东、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处的山谷中建设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填埋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第6.3条规定的焚烧飞灰和作为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大修或突发故障期间的生活垃圾备用暂存库。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有关规定，详见调查报告之“3.2 项目建设过程”。《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审批（温环永建〔2021〕36号）。

本工程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现状生活垃圾和焚烧飞灰未进场填埋，具体建设过程详见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生态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调查报告之表2.2-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保护目标详见“2.2.7

环境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二）工程概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截洪沟、进场道路、管理房等，详见验收调查报告之表 3.3-1。占地面积 135125 m²，分设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3.4-1。总投资 11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0 万元，占比 26.1%。

（三）工程核查结果

实际工程建设详见调查报告之“3.5 项目变化情况”。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详见调查报告之“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6.2.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6.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6.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三、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永久占用土地，原有植被消失，由于人类的开发利用干扰，野生动物资源较少，施工过程中大多数迁徙它处，区域内生物量有所下降。坡体绿化逐步恢复区域内的植被。

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通过道路硬化、截水沟、及时清运、覆土、绿化等，减轻或消除水土流失。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各种生态要素基本得到恢复。

四、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不涉及文物保护事项。

五、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设立相关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措施方案、操作规程等，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六、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机械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由临时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沙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于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办公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运；土建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施工裸露的场地进行平整夯实，防止局部水土流失。

2、施工期废气

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做到无积水，无泥泞；购买商品混凝土，按施工进度组织进料，尽量减少厂区物料的堆积量；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材料洒落、产生扬尘。

3、施工期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②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③运输车辆严格遵守规定，在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④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

4、施工期固废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

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外运至永嘉县信隆石子加工场消纳。本工程开挖方中可利用的土石方均合理堆置，外弃方均运至合法弃渣地，故不存在设置永久渣场的问题。

5、营运期废水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水，现已建成1座4000m³的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处理规模为5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还原槽+调碱槽+絮凝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槽+机械过滤器+出水槽+篮式过滤器+原水储罐+砂滤罐+DTRO+脱气塔废水治理设施。

6、营运期废气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废气，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7、营运期噪声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噪声，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8、营运期固废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现阶段不产生相应固废，待后续投入营运一并落实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299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水治理980万元，废气治理5万元，噪声治理5万元，其他环保设施2000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进场道路、飞灰固化物填埋库区、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管理房等内容的建设，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可知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内容如下：1、1号坝、2号坝及截

污坝，埋石混凝土约6万方，填埋库区42.5万方及HDPE膜防渗系统；2、综合管理楼360m²，污水处理车间302.6m²，膜处理车间196.05m²；3、调节池4000m²；4、进场道路2.2km，含边坡防护、排水沟等；5、其它截洪沟、雨、污、给水等管线，标志、标牌、照片等辅助系统。由于本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本次做先行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 项目立项、可研、设计过程：2019年11月12日，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审[2019]175号）；2020年3月10日，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0]50号）；2021年1月5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审查，并经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 项目水土保持过程：2019年11月26日，浙江省林业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19]269号）；2022年6月13日，浙江省林业局出具了《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浙林地许延[2022]7号）。

(3) 项目林地许可过程：2020年5月25日，永嘉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现水土保持验收手续办理中。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阶段：2021年8月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院编制了《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永建[2021]36号文对《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 施工阶段：2021年3月2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站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受委托后，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

专业的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该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调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构成，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由于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故暂未制定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编制《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审查报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2) 项目工程变动相关说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5 个方面，将本次验收环评设计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调查情况进行对照，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变动情况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飞灰固化物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飞灰固化物填埋	本次验收不包含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否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填埋区总库容为 64 万 m ³ ，有效库容为 58 万 m ³ （其中 5566.4m ³ 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填埋区总库容42万 m ³	填埋区总库容较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永嘉县城区三李公路以东一自然山沟（位于黄田街道雅琳村、三江街道后江村）	平面布置有所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工艺：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涉及工艺		不涉及	
	原辅材料：不涉及		不涉及	
	燃料：不涉及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故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不涉及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厂区道路地面洒水抑尘，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及时覆盖等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调节池，同初期雨水和渗滤液混合后一起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均衡池+氧化槽+还原槽+絮凝槽+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DTNF 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d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无	否
	土壤或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包含填埋库区、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含管理用房	土壤或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包含填埋库区、调节池、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包含管理用房	项目暂未投运，暂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内建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固废委托有资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暂未投入营运，不涉及该内容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专家评审会上提出的意见

2024年4月24日，项目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上提出的后续要求如下：

(1) 针对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针对企业的要求：

完善绿化恢复措施，优化生态环境，美化景观。

焚烧飞灰进场填埋后，尽快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

3.2 采取的措施

(1)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详实了验收调查报告中相关附图附件资料。

(2) 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待产生投入运营后将组织三同时验收。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